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19〕2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文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陈文乾同志任市中心医院院长，免去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茹甫毅同志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杜清华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

蒋开夫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白方斌同志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钟家强同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何涛同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罗峥嵘同志安康疗养院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张礼俊同志安康中学校长职务；

汪勇同志任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院长（校长）；

杜海云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免去张军康同志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江自成同志任市第三医院（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东波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昕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高斯皓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嘉斌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珺同志任市初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善平同志市初级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0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